东关街道2021年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一、具体奖励政策**

**（一）税收贡献奖励**

根据街道企业当年度税收贡献度（以区金税系统提供的数据为准），对总量达到300万元、6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奖励企业经营者2万元、3万元、4万元、6万元、8万元。

**（二）企业培育奖励**

**1.企业培育奖**

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的，奖励企业10万元。首次入选上虞区工业百强企业的，奖励企业3万元。首次认定为省级隐形冠军和培育企业的，分别奖励企业4万元、3万元，区级隐形冠军和培育企业的，分别奖励企业1万元、0.5万元。首次认定为区创新成长型企业的，奖励企业1万元。

**2.销售上台阶奖**

工业企业当年销售收入首次超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奖励企业1万元、3万元、5万元。

**3.股改上市奖**

当年新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奖励企业0.2万元，实到注册资本1000万元及以上的，再奖励企业0.8万元。当年完成以上市挂牌为目的的规范化股改的奖励企业3万元。

**4.产业协同奖**

推动产业链协同制造和协同创新，区“三个一批”认定的龙头、骨干企业较上年度每增加 1 家辖区配套企业（指当年度与龙头、骨干企业发生开票销售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奖励龙头、骨干企业 1万元，最高 10 万元。

**5.传承经典奖**

历史经典制造业（黄酒）企业当年销售收入达5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企业5万元；当年销售收入达10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企业10万元。（与销售上台阶奖就高不重复）

**6.亩均领跑奖**

当年被评为省级、市级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对当年被评为市级亩均效益“领跑者”园区的，一次性奖励园区建设主体5万元。

**7.小微企业发展奖**

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奖励企业1万元。

根据市场监督部门提供的注册登记数据，当年个体工商户转企业（含有限公司、个人独资、合伙企业）的，奖励企业0.2万元。

**(三）招商引资奖励**

**1.外资引进奖**

境外投资者以独资、合资等方式在我区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符合上虞产业发展的外资项目（以实物、现金等形式到资），根据验资报告，以实到外资的1%比例奖励企业（按100 万美元奖 6.5万元人民币计算），技术外资按到位资金的一折计算。

上述引荐落户到区内其他乡镇、街道、经开区等的外资项目，按街道到位实绩奖励；列入街道“一事一议”奖励的外资不列入奖励范围。

**2.招商引荐奖**

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各类专业机构积极引荐优质项目，对于提供正式项目信息（需提前与街道沟通并备案）并在项目引进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社会人士、机构，在项目签约落户并在当年度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奖励引荐人士或机构0.5万元。（已享受《促进小微企业园（创投产业园）建设配套奖励政策》（东街办[2020]40号）文件关于运营费补助条款的运营机构及其下属员工，不享受本条款）

**（四）转型升级奖励**

**1.技改投入奖**

对当年列入区级及以上智能化改造重点项目、市重点工业项目计划、市级解决产业链断链断供问题“短平快”项目计划、省级“四个百项”重点技改项目、省“百项万亿”重大制造业项目、省重大工业项目、省市县长工程的工业项目、国家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国家工业“强基工程”示范项目等重点项目的，当年实际设备投资额200万元及以上的（以财务数据为准，仅针对购置设备及设备的配套设施投入，土建等投入不计入在内）按设备投入额（不含税）的1%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鼓励企业在技术改造中采购工业机器人（按国标定义执行），经区级部门认定，按照设备款的1.5%配套给予企业奖励。（和设备投资奖励就高不重复）

**2.数字化应用奖**

鼓励工业企业实施软件系统应用项目（包括5G+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等信息化项目），对网络软硬件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包括软件项目实施、云服务等）等当年投入超过30万元的项目，按区级审计投资额给予企业2%的奖励，每家企业此项奖励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存量盘活奖**

当年通过司法拍卖、协议转让等方式盘活合法闲置厂房的并投入正常生产或有企业入驻的，盘活10-50亩、50亩-100亩、100亩以上的，分别奖励企业2万元、4万元、6万元。

1. **企业管理奖励**

**1.安全生产奖**

涉及喷涂作业、可燃爆粉尘（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粮食粉尘）、液氨制冷、矿山等企业，首次创建为安全生产国家级（一级）、省级（二级）、绍兴市级（三级）标准化的，分别奖励企业1万元、0.8万元、0.5万元。

**2.节能降耗优胜奖**

当年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下降10%-20%、20%-30%、30%以上且上年等价能耗500吨标煤以上的企业，分别奖励企业0.5万元、0.8万元、1万元。

**3.智能制造奖**

经市级评审通过的智能工厂，一次性奖励企业 2 万元；智能制造车间，一次性奖励企业 1万元；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一次性奖励企业 0.3万元。上述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就高不重复享受。

**4.绿色经济奖**

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绿色企业（工厂、产品、园区、供应链）的，分别奖励企业5万元、1.5万元、0.5万元。当年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奖励企业0.5万元。当年获得省级节水型企业称号的，奖励企业1万元。当年经验收合格的省清洁生产企业，奖励企业0.5万元。

**（六）科技创新奖励**

**1.科技企业奖**

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奖励企业5万元；当年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企业2万元，重新认定的减半奖励；当年首次认定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奖励企业0.5万元。

**2.研发投入奖**

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支出且研发支出比上年增长15%以上的，按研发支出占主营收入情况给予奖励，对3%≤占比＜4%、4%≤占比＜5%、5%及以上，分别奖励企业研发投入的6‰、8‰、10‰，每家企业最高均不超过10万元；研发支出增长在10%—15%之间的，减半奖励。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企业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区级企业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分别奖励企业10万元、5万元、3 万元、0.5万元、0.2万元。

**3.科研成果奖**

强化科研成果激励，获浙江省科技大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企业30万元、10万元、6万元、2万元。

**4.技术标准奖**

对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包括部级技术规范、规程及国家军用标准等）、“浙江制造”标准，为第一起草单位的，分别奖励企业2万元、1.5万元、1万元、1万元，为其他参与起草单位的，减半奖励；非第一起草单位参与“浙江制造”标准制订的，在获得“品字标”品牌授权证书后，追加奖励0.5万元。

对牵头成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省级分技术委员会）的企业，分别奖励企业2万元、1.5万元、1万元。

**5.品牌质量奖**

对获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绍兴市市级表彰奖励项目（质量类）的企业和单位，分别奖励企业10万元、8万元、1万元，获提名奖（创新奖）的减半奖励；获区长质量奖、区长质量奖提名奖、区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分别奖励企业3万元、1万元、0.5万元。

**6.发明专利奖**

对当年新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只奖励0.3万元。获奖专利需第一专利人为东关街道法人或自然人，从事技术转让、工业设计、 科技咨询、贸易劳务等中介服务类企业（或单位）不予奖励。

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省级知识产权（专利）试点示范单位、市级专利示范企业、区级专利示范企业，分别奖励企业2万元、1万元、0.5万元、0.2万元。

**7.技术转化奖**

当年认定为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的产品，分别奖励企业20万元、10万元、5万元。当年被评为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企业3万元、2万元和1万元。当年通过鉴定（验收）的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分别奖励企业0.2万元、0.5万元、1万元。获得“浙江制造精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2万元。

**（七）人才引进奖励：**

**1.高层次人才奖**

对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国家级引才计划、国家“万人计划”，省级引才计划、省“万人计划”，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娥江英才计划的人才，且当年度未从申报企业离职的，分别奖励入选人才10万元、6万元、3万元、1万元。

对引荐并成功入选上述人才的，分别奖励引荐机构或个人8万元、5万元、0.5万元、0.3万元，其中前2档分阶段奖励，具体为通过区级人才办审核奖励10%，通过市级人才办审核奖励10%，进入答辩阶段奖励20%，正式入选奖励60%。（已享受《促进小微企业园（创投产业园）建设配套奖励政策》（东街办[2020]40号）文件关于运营费补助条款的运营机构及其下属员工，在完成每一年高层次人才考核指标的基础上，额外引荐人才的可享受本条款的激励）。

**2.专业技术人才（工匠）奖**

对当年新认定各类国家级、省级大师称号的，奖励人才1万元，对当年新认定各类绍兴市级大师称号的，奖励人才0.5万元，对当年新认定“浙江工匠”、“绍兴工匠”、“上虞工匠”的分别奖励人才2万元、0.5万元、0.3万元。

**（八）自营出口奖励**

对当年自营出口额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按每650万元出口额奖励企业0.2万元，对当年自营出口额3000万元（含）以上的，按每650万元出口额奖励企业0.3万元。上述自营出口额按集团公司、关联企业统计，同比增速低于街道自营出口平均增速的企业，不予奖励。

1. **服务业奖励**

**1.服务业升级奖**

对当年度新发展“限下升限上”服务业企业（含个体户）的，给予每家1万元奖励。当年“下升上”企业名单（含个体户）以区统计局名单为准，事业单位不予奖励。

**2.服务业投资奖**

当年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入（以项目批复和财务数据为准，仅针对购置设备及设备的配套设施投入，土建等投入不计入在内）超200万元的，按投入额（不含税）的1%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服务业销售台阶奖**

对批发业及零售业企业年度销售收入每上一个台阶给予奖励，其中批发业销售收入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零售业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万元、3万元、5万元。

对经济贡献重大的批发业和零售业企业，销售收入（以税务部门数据为准）分别达到2亿元、2000万元且当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速超过街道行业平均增速（均以区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的限额以上企业。分别按销售收入的0.1‰和1‰给予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

**4.物流服务奖**

引导物流企业（含寄递企业，下同）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信息系统的互联对接，物流企业实施物流信息系统项目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竣工验收后，按其投资额的1%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对物流企业年纳税营业额首次达到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3万元。

**（十）农业发展奖励**

**1.技改投入奖**

鼓励农业企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合理合规的生产性技改性投入(不含土地、厂房)，支持做大做强。对当年投入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含）以上的，经街道认定(需提供正规发票)，分别奖励金额10000元，20000元。

**2.争先创优奖**

①对企业获得“区十佳农业龙头企业”奖5000元；获得“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或通过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监测，奖10000元。(绍兴不评奖)

②对企业通过ISO9001、ISO22000、HACCP认证设立奖项，在第一次通过奖5000元。

③农业企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内个人当年如有获得诸如大国工匠、全国轻工劳模等国家性先进荣誉的奖3000元，浙江工匠等省级先进荣誉的奖2000元，绍兴工匠等市级先进荣誉的奖1000元。（需提供荣誉证书或正规文件）

**3.粮食高产奖**

鼓励开展粮食丰产示范竞赛活动**。**狠抓水稻科技推广，推进良种、良法、良制配套，开展水稻高产创建活动，努力提高水稻单位面积产量，稳定水稻播种面积。凡参加区级以上农技推广部门组织的水稻高产攻关的农户、合作社，其实施的水稻高产示范方通过省、市、区验收的，每个示范方分别奖励10000元，8000元，5000元；对通过市、区验收的优质稻米生产示范基地的每个分别奖励8000元、5000元；对通过市、区验收的攻关田每个分别奖励5000元、3000元。（以文件或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4.“一村万树”和森林村庄建设奖**

对成功创建省“一村万树”示范村、市“一村万树”推进村的，分别奖励20000元、10000元；首次成功创建国家、省、市、区森林村庄（乡村）的，分别奖励30000元、20000元、15000元和10000元。（以文件或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5.农业经营性主体规范化建设奖**

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规范化建设。按上虞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规范化建设标准，经审核首次认定为A级、AA级、AAA级的，分别奖励1000元、1500元、2000元;对首次被评选为区、市、省和国家级示范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的，分别奖励1000元、2000元、4000元、6000元。（以文件或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6.**如遇工业、农业线激励政策有重叠的，采用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二、相关要求**

（一）享受以上政策奖励的企业必须依法经营，并配合区政府、街道各项工作，完成街道下达各项指标任务。

（二）本奖励政策条款中所称销售收入，均为不含税的销售金额，并且以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三）对发生停产倒闭、当年搬离东关街道辖区、当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较大环境污染事故、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有欠税（费）情形等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不得享受上述奖励政策。

（四）本奖励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五）本奖励政策由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